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真江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841號、111年度偵字第10842號、111年度偵字第10843號、111年度偵字第10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真江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真江明知含有尼古丁（Nicotine）成分之電子煙彈，為藥事法所規範之藥品，應先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核准，始可輸入。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110年9月間某日，以電腦連結網際網路，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向境外賣家訂購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彈，由該境外賣家依廠方到貨情形分批陸續出貨。並分別於：(一)、110年9月20日，委由錦煌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簡稱：錦煌公司）向關務署臺北關申報進口貨物1件（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併袋號碼如附表一編號1至4號）。將未經核准之禁藥電子煙彈輸入我國。嗣於同年21日18時許，經關務署臺北關關員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遠雄航貿公司）進口快遞專區，會同報關業者查驗，送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衛福部食管署）鑑定而發現上情。(二)、110年11月11日，委由東風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簡稱：東風鑫公司）以陳怡伶名義向關務署臺北關申報進口貨物1件（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併袋號碼如附表二編號1），將上揭未經核准之禁藥

01 電子煙彈輸入我國。嗣於110年11月12日16時許，經關務署
02 臺北關關員在遠雄航貿公司進口快遞專區，會同報關業者查
03 驗，及送請衛福部食管署鑑定而悉上情，而認被告劉真江涉
04 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輸入禁藥罪。

05 二、按：

06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7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8 第30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9 (二)、依故意同時性原則，認定行為人是否具故意犯罪之構成要件
10 故意，時間應在行為時，即著手實行構成要件行為之際。若
11 係行為完成後才產生犯意即事後故意，則非故意犯罪之構成
12 要件故意。因此若禁藥已運送入境後，才知悉禁藥係從境入
13 運送入境，則難認具有非法輸入禁藥罪之構成要件故意。

14 三、檢察官認被告未經許可於前揭時地輸入含尼古丁成份之電子
15 煙彈，係以被告自承國內市售電子煙彈價格較高才上網購買
16 電子煙彈，暨有統一超商函覆之資料及照片、進口快遞貨物
17 簡易申報書、通聯調閱查詢單、貨物派送黏貼單照片為據。

18 四、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因國內電子煙彈報價較高，故
19 上網向賣家購入電子煙彈。惟否認有故意未經許可輸入禁藥
20 之犯行，辯稱：我上網買電子煙彈時，並不知道賣家要從何
21 處進貨，我以為是因為團購才比較便宜，我是去警局時才知
22 道電子煙彈是從大陸進口。扣案的電子煙彈並不是我從大陸
23 寄送的，也不是我委託報關行報關。而且附表二之電子煙彈
24 ，應該與我無關等語（訴字卷29、32、33、75頁）。及於偵
25 訊時辯稱略以：在台灣也買得到電子煙彈但報價較貴，所以
26 我上網瀏覽，這個賣家的訂價較低，我才向他買，他說是批
27 發價，但每種口味至少要買10支才可享有折扣，我不知道賣
28 家會從境外寄電子煙彈給我等語（他一卷74、75頁）。

29 五、經查：

30 (一)、被告因為國內市售之電子煙彈售價較高，而於前揭時地上網
31 購買電子煙彈，供自己使用等情，業經被告自承。酌以被告

01 本次訂購之電子煙彈數量非鉅，足信被告確非為轉售而購買
02 。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03 (二)、附表一、二所示併袋號碼之貨物，係由錦煌公司、東風鑫公
04 司申報進口，然因貨物內夾藏未申報之電子煙彈，而經關務
05 員於前揭時地查驗及將電子煙彈扣案後，送衛福部食管署鑑
06 定，結果均為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彈等情，有附表一之D
07 、E欄與備註欄所示物證，及附表二之D欄與備註欄所示物證
08 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又附表一所示扣案電子煙彈
09 ，係被告本次上網訂購之電子煙彈，業經被告自承。至於附
10 表二之電子煙彈，被告雖未能肯認是否係其購買，且收件人
11 為「江民」而非劉真江（被告姓名），然收件地址則為被告
12 居所等情，亦有相關物證可佐。上開事實，亦堪信為真。

13 (三)、又扣案之電子煙彈係夾藏走私運送入境，但於公訴意旨所載
14 時地就為海關查獲。因此，被告並未實際領受各該包裹，且
15 尚未查看過包裹內之電子煙彈。

16 (四)、扣案之電子煙彈雖係走私入境，但依附表一之電子煙彈須再
17 利用郵寄方式，郵寄到包裹上所載之超商，再由被告到超商
18 領取（詳附表一照片）。至於附表二之電子煙彈，則亦會由
19 速龍公司派人到東風鑫公司設於桃園之倉庫領貨後派送（他
20 三卷8頁蔡賢霖筆錄）。因此被告於訂貨後，僅被動等待貨
21 物寄到，而非由被告親自到港區領貨；且非由被告委託報關
22 ，現有事證，足認並非被告將貨物運送入境。

23 六、次查：

24 (一)、檢察官雖以：台灣境內沒有生產電子煙彈，並無電子煙彈的
25 本土品牌。而且被告自承網路上之電子煙彈售價，比國內市
26 售之電子煙彈便宜。扣案電子煙彈之包裝上又印有大陸製造
27 及簡體字，暨被告自承本次為第2次購買等情，因此質疑被
28 告是否知道扣押之電子煙彈為走私進口之水貨（詳他一卷74
29 頁筆錄、訴字卷65至72頁）。

30 (二)、然台灣境內雖未生產電子煙彈，但電子煙彈並非違禁物，原
31 本既得於國內合法購買及持有電子煙彈，亦得合法進口輸入

01 電子煙彈。至於網路上之物品售價，因得免除店租、員工、
02 水電等營運成本，甚至因未開立發票而無稅捐負擔，因此常
03 比實體店面之售價便宜等情，亦為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
04 是以，本案既無被告以網路訂貨時之對話紀錄，亦無賣家之
05 姓名與供述筆錄，原本就難逕認渠等係約定「由賣家以走私
06 方式，將本次訂購之電子煙彈運送入境後交付予被告」。

07 (三)、又縱使台灣境內並未自產電子煙彈，甚或縱使認為市售或網
08 路銷售之電子煙彈甚多係從境外走私入境。但舉凡台灣境內
09 之各種走私貨物，不論是屬於違禁物之海洛因，或非違禁物
10 之香菇等貨物，多有「大批走私入境後，再分批銷售」之情
11 形，或係以「小盤賣家於接單後，再向他人調取已入境之私
12 貨」方式流通銷售。況且，賣家如何調貨及出貨，是否從境
13 外運送入，均非買方即被告所得掌控。因此，本院甚難僅因
14 電子煙彈並無國產品牌或有甚多走私貨，就逕而臆認「被告
15 上網訂貨時已明知，甚或已指定，其購買之電子煙彈，必定
16 是賣家於訂約後才從境外運送入境之走私品」，暨難遽指「
17 被告欲訂購之貨物，不可能是早就已運送入境存放之現貨」
18 。從而，尚難遽認「被告於訂購時，必定有未經許可運送煙
19 彈入境的主觀犯意」。

20 (四)、本次雖為被告第2次購買電子煙彈，而且扣案電子煙彈之包
21 裝盒上印有簡體字。然其外面另以紙張包裹，須開啟包裹後
22 才能看到盒上之簡體字（詳附表一、二貨物包裝外觀及標示
23 照片所示）。況且：

24 1、各該包裹夾藏運送入境後旋經海關攔檢，而未實際寄送予被
25 告收受。被告又非「實際委託申報進口」及「將煙彈包裹後
26 從大陸郵寄」之人（詳前述）。因此，甚難遽認被告於警訊
27 前「曾看過盒上之簡體字及產地」或「已知扣案煙彈走私進
28 口之相關情節」。

29 2、又被告稱先後兩次購買之貨物，並不相同（訴字卷66頁）。
30 酌以本案並無被告第1次購買之物可供比對，而且本次所買
31 即扣案之電子煙彈雖係夾藏走私入境，但入境後並非由被告

01 到港區領取，而須再郵寄到包裹上所載超商後由被告到超商
02 領取（附表一），或寄至被告居所（附表二）。衡諸包裹所
03 載為繁體字，寄件人及地址又為「心誠（速龍有限公司）桃
04 園市○○區○○路00號」、「錦煌（註：即國內公司）」，
05 常情上收件者於領得郵件後，並不會再仔細查看推敲該包裹
06 之最初來源地。因此，不論被告先後兩次所買之電子煙彈是
07 否相同，依罪疑唯輕原則，均難逕認被告必定會因為曾收到
08 包裹，而知悉所購電子煙彈係以走私方式運送入境。

09 3、從而，本次縱為被告第2次購買電子煙彈，暨扣案之電子煙
10 彈包裝盒上的簡體字，均不足以佐證被告於上網訂購時（即
11 行為時），已有違法運送含禁藥成份之電子煙彈入境的認知
12 與故意。

13 七、又查：

14 (一)、公訴檢察官於論告時雖另略稱：被告也可能成立藥事法第83
15 條第3項過失運送禁藥罪（訴字卷75頁）。然檢察官並未指
16 明「被告應注意之義務來源」，及未證明「被告有能注意而
17 不注意之客觀事實」。

18 (二)、酌以網路購物已為一般人之日常生活常態，所購貨物又非違
19 禁物，原本即難逕認購買者有「持續追查銷售者如何調集及
20 運送貨物」之法定注意義務。況且，被告係為供自己施用而
21 上網訂購少量煙彈，扣案電子煙彈並非由被告委託報關及寄
22 送，而係被動接受寄貨；且被告並非專業長期大量進口煙彈
23 之大盤商或進出口業者，益難遽認被告就「扣案煙彈進口流
24 程及是否合法申報」有注意義務。

25 (三)、況且，被告並無追查網路賣家身分及進口流程之公權力，客
26 觀上難認被告有追蹤查明「賣家實際身分」及「訂購後賣家
27 如何調貨、出貨」的專業能力，亦即難認被告有「能注意而
28 不注意」之情形。從而，尚難遽認被告應負過失輸入禁藥之
29 罪責，併此敘明。

30 八、稽諸上開說明，被告是否涉有公訴意旨所指刑責，仍存有合
31 理懷疑，而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

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必定有罪之確信。揆諸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起訴，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葉文博

法官 翁瑄禮

法官 洪碩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江俐陵

附表一：委由錦煌公司申報進口

	A. 主提單號碼	B. 併袋號碼	C. 數量	D. 扣案時貨物包裝，及包裝上統一超商交貨便服務單	E. 統一超商事後所提供之交貨便服務資料
1	000-00000000	OM7JJ924	20PCE	(1)．警一卷17頁照片。 (2)．交貨便服務單所載(繁體字)略為： I．取件門市：銀光。 II．取件人：劉真江。	①．警一卷7頁紀錄。 ②．資料所載略為： i．寄件人：錦煌誠誠 ii．取件人：劉真江 ii．價值1000元。
2	同上	OM7JJ930	20PCE	(1)．他一卷15頁照片。 (2)．交貨便服務單(繁體字)之「取件門市、取件人」，均同上。	①．他一卷13頁紀錄。 ②．資料所載「寄件人、取件人、價值」，均同上。
3	同上	OM7JJ918	8 BOX (1BOX 3PCE)	(1)．他二卷43、33至41頁照片。 (2)．交貨便服務單(繁體字)之「取件門市、取件人」，均同上。	①．他二卷44頁紀錄。 ②．資料所載「寄件人、取件人、價值」，均同上。
4	000-00000000	OM7JJ907	40PCE	(1)．警二卷19至29頁照片。 (2)．交貨便服務單(繁體字)之「取件門市、取件人」，均同上。	①．警一卷31頁紀錄。 ②．資料所載「寄件人、取件人、價值」，均同上。

(續上頁)

01

備註：			
(一)、編號 1 之物證：			
1、私運夾藏未通報單（警一卷15頁）。			
2、關務署台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警一卷29頁）。			
3、關務署台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110年10月1日北竹儀3字第1100001807號），衛福部食藥署110年10月29日回覆略以：為藥事法上藥品，未經核准輸入為禁藥（警一卷27頁）。			
(二)、編號 2 之物證：			
1、私運夾藏未通報單（他一卷21頁）。			
2、關務署台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他一卷27頁）。			
3、關務署台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110年9月30日北竹儀3字第1100001751號），衛福部食藥署110年10月18日回覆略以：為藥事法上藥品，未經核准輸入為禁藥（他一卷25頁）。			
(三)、編號 3 之物證：			
1、私運夾藏未通報單（他二卷21頁）。			
2、關務署台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他二卷25頁）。			
3、關務署台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110年10月1日北竹儀3字第1100001802號），衛福部食藥署110年10月29日回覆略以：為藥事法上藥品，未經核准輸入為禁藥（他二卷23頁）。			
(四)、編號 4 之物證：			
1、私運夾藏未通報單（警二卷13頁）。			
2、關務署台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警二卷15頁）。			
3、關務署台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110年10月1日北竹儀3字第1100001805號），衛福部食藥署110年10月29日回覆略以：為藥事法上藥品，未經核准輸入為禁藥（警二卷17頁）。			

02

附表二：委由錦煌公司申報進口				
	A. 主提單號碼	B. 併袋號碼	C. 數量	D. 扣案時貨物包裝及包裹上所貼單據
1	000-00000000	0M4K7534	60PCE	(1)·他三卷35、36頁照片。 (2)·包裹上所貼單據（繁體字）略以： I·收貨人：江民，高雄市○○區○○路000號。 III·寄貨人：心誠（速龍有限公司）桃園市○○區○○路00號。
備註：				
(一)、編號 1 之物證：				
1、私運夾藏未通報單（他三卷29頁）。				
2、關務署台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他三卷31頁）。				
3、關務署台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110年11月15日北竹儀3字第1100002251號），衛福部食藥署110年11月26日回覆略以：為藥事法上藥品，未經核准輸入為禁藥（他三卷33頁）。				